

、高職鑑定及安置委員會」，研擬「台北市八十七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、高職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」，務期對渠等學生作適切之輔導與協助。

八十二

質詢日期：87年2月2日

質詢議員：黃金如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長、社會局長

題

目：本服務處近年來迭接台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反映質疑

台北市商業會第十屆理、監事早已任期屆滿，遭受王家特權霸持，拖延年餘不依法改選，尤其多項行政措施不當，所幸上級督導社會局經多次糾正並警告如再拖延將解散該會，始勉強草率改選，其中不為人知內弊仍多，建請台北市社會局深入查處，以昭商界公信案。

說

明：一、台北市商業會為台北市各種商業同業公會領導社團

，理應本諸公正無私進行會務，為各同業公會謀取福祉，而最近四屆（七至十屆）公會內部操作弊病叢生，財團操控，特權霸佔，業務不振，諸如：第十一屆理、監事改選，確已不如往昔依法行事，質近家天下模式。

二、第十一屆台北市商業會理、監事雖已於本(87)年元月廿三日草率改選完畢，其結果王令麟當選理事長，其父王又曾當選監事，依法監事對於會務、財務收支等負有監督、審核之權責，如是在同一公會父子分任監事或理事長，權職分掌，如何行使制衡作用

。三、台北市商業會理、監事會組織未盡正義程序選舉產生，內弊仍多，建請台北市督導機關台北市社會局在未查明第十一屆理、監事選舉過程透明化釐清之前，該會理、監事當選證書延緩核發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社會局）

答：一、台北市商業會拖延改選乙案，經本府社會局數次糾正，已遵本府函示限期完成改選。

二、市商業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，於87、1、23召開，會前會務準備作業暨會中選舉理、監事過程，未見與法不合。

三、市商會理、監事會為合議制，是經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，且法無明文規定父、子不得分別擔任理、監事。

八十三

質詢日期：87年2月2日

質詢議員：許淵國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 目：年節過後、街道垃圾成堆，百貨商家只要鈔票不要垃圾。

質詢內容：一、在本市人行道上常見行人專用清潔箱外垃圾堆積如山，尤其是在百貨公司匯集的商业鬧區垃圾滿溢的情形更形為嚴重，來來往往的人潮給周邊商家帶來無限商機；也帶來大量的垃圾，使街道兩邊華麗的櫥窗設計與成堆的髒亂垃圾形成強烈對比。這不僅有礙市容，也影響了行人的權益。